

## 申請入住東華三院安老院舍

### 附帶須知

為確保院舍建立有效的防疫屏障，保障住客的健康，社會福利署規定申請人或新院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入住或繼續居於院舍：

- a. 申請人已最少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或持有醫生簽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並向安老院提供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副本，方可入住院舍;
- b. 如院友入住安老院時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院友須在該接種日起計，按社會署所指定限期內完成新冠疫苗接種<sup>#</sup>，方可繼續居於院舍。

<sup>#</sup> 院友須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新冠疫苗用於成年院友的最新接種安排及政府相關的最新公布，接種適當劑量的新冠疫苗。